**罪犯陈文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94号

罪犯陈文贤，男，汉族，2000年5月11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漳浦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在校学生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贤犯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追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文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(2019)闽06刑终269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12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1月20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文贤于2016年至2018年间在漳浦县，积极参加以他人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该组织通过暴力、威胁等手段，有组织实施系列违法犯罪活动，为非作恶，称霸一方，欺压、残害百姓；还伙同他人持械随意殴打他人，多次持械追逐、拦截、辱骂、恐吓他人；又于2017年9月4日在漳浦县，持械积极参与聚众斗殴，破坏公共秩序，其行为已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、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罪。该犯系涉黑罪犯，在寻衅滋事、聚众斗殴罪中系主犯。

罪犯陈文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2020年1月20日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448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，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5分。2023年2月1日因内务不规范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；2023年3月9日因违反队列规范在队列中讲话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199.63元，月均消费299.99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2.05元（已代扣1000元）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文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七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三年十月十一日